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399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雅琳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元，並應補正被告甲○○之實際住居所，或具狀聲請對被告為公示送達（即聲請本院以公告通知被告），若逾期未補正及繳納裁判費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。

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且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又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著有規定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與被告甲○○離婚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

另原告在起訴狀未記載被告甲○○可確實送達之住所或居所。本院依職權查閱被告甲○○之戶籍資料，顯示被告甲○○戶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5樓。惟，本案調解程序將通知書寄至被告甲○○之戶籍地址，郵政單位以寄存送達方式，送至戶籍地的大有派出所，此有送達證書

在卷。爰命原告補正被告甲○○之確實住居所，如原告不知悉被告的實際住居所，則應具狀向本院聲請「公示送達」（即由本院以公告方式通知被告）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及補正被告甲○○之實際住居所地址或具狀聲請對被告為公示送達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建新